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及其授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5日,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誉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2.88	2,90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2.94	4,379,4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2.89	1,75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5日	2.89	2,932,307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2.88	788,243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2.97	2,153,576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2.95	1,929,289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2.95	1,183,072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2.94	881,213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2.97	458,914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3.00	493,278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3.00	305,796	0.02%	
誉衡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3.00	277,217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3.00	208,428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3.00	156,032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2.93	117,56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2.93	88,365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2.93	66,62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2.99	561,228	0.03%	
	合计			21,829,023.3	0.99%	
	誉衡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4日	2.63	21,859,942.3	0.99%
	合计			21,859,942.3	0.99%	
	合计			43,688,056	1.99%	

注1:誉衡集团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27日减持情况详见2020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2:誉衡国际2020年3月24日减持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股东关于

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区间内健康科技未发生减持。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29,799,325	42.36%	821,960,431.3	37.39%
	限售条件股份	929,799,325	42.36%	821,960,431.3	37.39%
	无限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誉衡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248,835,027	11.32%	226,976,032.4	10.33%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248,835,027	11.32%	226,976,032.4	10.33%
	有限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3:除上述减持外,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被武汉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注4:2020年3月27日,誉衡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43,8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此次减持预告自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83,09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可能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可能减持计划。

3. 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及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获悉公司起诉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亚新合伙”)、北京鑫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瑞德”)归还收购保证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事宜已审理终结。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

- 原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被告:弓静
- 被告:北京鑫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介绍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呈集团”)70%股权,并向弓静、亚新合伙支付2亿元收购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瑾呈集团70%股权;同日,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弓静、亚新合伙应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为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弓静、亚新合伙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未能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全额收购保证金退回。截至2018年6月6日,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退回收购保证金2,000万元,尚有18,000万元未退回。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后续,经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多次沟通、协商,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新版《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并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弓静、亚新合伙累计退还收购保证金2,500万元,尚有17,500万元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未退还。

鉴于弓静、亚新合伙未按《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约定时间退还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及公司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 亚新合伙、弓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退还给公司收购保证金175,000,000元;
- 亚新合伙、弓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向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自2018年6月6日至2019年3月21日,以180,0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8%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8日,以179,0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8%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3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75,0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8%为标准计算);
- 亚新合伙、弓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向公司支付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75,000,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鸥亚太担保13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21.06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880.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海鸥亚太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100%的股权。

海鸥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实收资本为2511.6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375.98万元),注册地址为 No. 29-2, Jalan 46A/26, Taman Sri Rampai, 53300 Kuala Lumpur.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鸥亚太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12,381.9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0,404.25万元),负债总额为8,216.8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540.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36%,短期借款为478.9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89.3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6,616.2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0,902.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65.1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86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53.43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182.4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90.2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121.06万元),净利润为492.9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0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6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44.7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鸥亚太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548.7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2,954.56万元),负债总额为9,353.6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5,84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4%,短期借款为537.8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911.2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7,887.63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36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95.1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10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86.7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415.6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11.1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647.19万元),净利润为143.1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3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8.85万元)。

经国富浩华(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未经审计数,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申请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美元130万
 - 方式:内保外贷
 - 担保期限:2020年4月3日至 2022年9月30日止
 - 开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 四、董事会意见
-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8,067.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8,067.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公告中的外币汇率采取2020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0851元,仅供参考。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披露工作进展较原安排有所延后。为确保2019年年度报告质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款项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审被告大连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蒙”)所欠货款777.92万元及其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收回款项金额:6,787,793.2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根据款项的收回情况,公司无需调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对公司当期利润会产生小幅影响,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大连德蒙货款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结果为大连德蒙应支付本公司货款636.48万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沈

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款项的收回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款6,787,793.20元,至此本判决结果涉及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收回。

三、款项收回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应收大连德蒙账款账面原值777.9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1.44万元,账面价值为636.48万元。根据款项的收回情况,公司无需调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费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会产生小幅影响,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取得由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XY42-06-02-0003)。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法人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住所:襄阳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襄阳市襄城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坐标:112° 10' 3.25", 北纬31° 53' 45.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医疗废物HW01(代码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

核准经营总规模:2,000吨/年。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2019-001)。其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4,000万元人民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临2020-002),已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42,027.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42,027.40元已划入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截止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24,000万元。已到期赎回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玉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姚广先生、陈博屹先生、独立董事汪至中先生、祁和生先生、寇祥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夏俊先生、李东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亚新合伙、弓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向公司律师费600,000元;
- 5、鑫诚瑞德对亚新合伙、弓静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鑫诚瑞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亚新合伙、弓静进行追偿;
- 6、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案诉讼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9年5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何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损益	是否到期
上海海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	是
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7.67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1.29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0.08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2,8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13.41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7日	-	-	否
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